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 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3
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企業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閆國起先生(董事長)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張武山先生

丁平先生

郝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亦春先生

余恕蓮女士

劉劍文先生

王平先生

監事

鮑紅偉女士

陳鯤先生

趙瑞保先生

牛鳴華女士

王曉華女士

蔡玉明先生

楊桂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恕蓮女士(主席)

張亦春先生

張武山先生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

CPA, CPA Australia

合規主任

閆國起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焯琳先生

CPA, CPA Australia

授權代表

閆國起先生

黃焯琳先生

CPA, CPA Australia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908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與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0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鄭州市商業銀行中原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桐柏路200號

中原大酒店

中國工商銀行鄭州市伏牛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伏牛南路26號

股票號碼

3928

網址

www.hnzzgas.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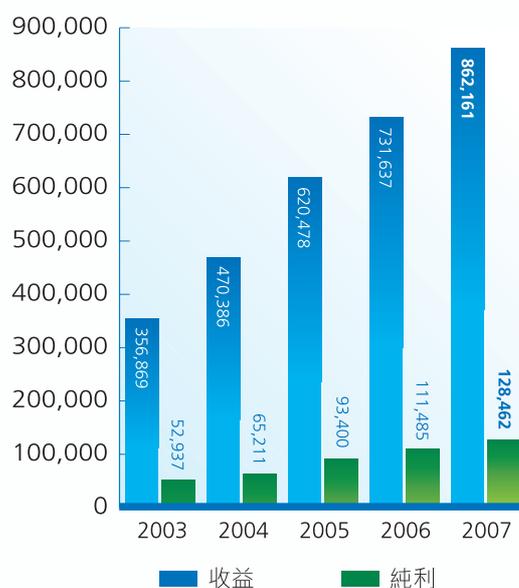
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2,161	731,637	620,478	470,386	356,869
稅前盈利	196,405	135,170	126,310	98,722	78,4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28,462	111,485	93,400	65,211	52,937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0.103	0.089	0.075	0.052	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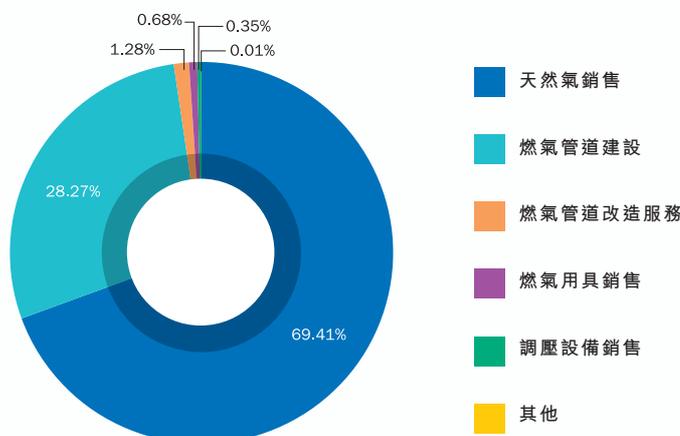
收益及純利

人民幣千元



收益分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報告



董事長
閻國超先生

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抓住中部崛起戰略和鄭汴產業帶建設為本集團快速發展帶來的契機，應對燃氣市場重組和鄭州市經濟快速發展的新局勢，明確了加快發展的新戰略，拓展了主業經營的新區域，跨上了資本市場的新平台，構建了專業化管理的新機制，創造了安全平穩供氣的新記錄。在此，我們與各位股東回顧過去一年的經營業績，展望未來發展。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有關期間」），本集團銷售天然氣3.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74%，新發展民用戶7.6萬戶，同比增長12.09%；淨資產規模達到了6.6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16.34%；本集團總資產規模達到了11億元，同比增長16.90%。營業額約為8.6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8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7.84%及15.23%，每股盈利達0.103元，成績斐然。

由於經營業績良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決定，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0242元的股息，使股東獲得理想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報告

企業戰略與管理

一、 明晰發展戰略，加快區域擴張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明確了積極開發周邊燃氣市場的戰略，抓住河南省啟動「鄭汴產業帶」建設規劃的發展機遇，依託鄭州市場的經驗，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編制完成了「鄭汴產業帶」配套燃氣管網規劃設計，為成功進入鄭汴產業帶燃氣市場，取得該地區特許經營權做好了前期準備。

本集團採取向中牟地區工業用戶供氣的策略，進入中牟燃氣市場。另一方面，目前在登封市的加氣站已投入運營；新鄭市的加氣站建設正在積極推進。在用戶發展方面，集團借助鄭州市房地產市場快速發展和鄭東新區建設的機遇，全年共發展住宅用戶7.6萬戶，刷新歷史記錄，同時發展了一批規模較大的工業用戶。

集團積極關注省內其他地級市的燃氣市場機會，力爭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實現跨區域經營。在對河南省平頂山市目標市場充分調研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以人民幣3,050萬元成功投得平頂山市燃氣總公司27%的股權，成為平頂山市新燃氣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二、 躍升資本市場平台，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進一步加大了公司管治力度，通過接受香港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審核，實現了對集團的公司治理、經營管理、資產管理等全方位的改進和提高，使公司經營運作更加規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成功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通過香港主板上市，集團躋身於更廣闊的融資平臺，為本集團通過境內外資本市場加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董事會主席報告

三、 廣開氣源渠道，擴大供氣規模

在全國氣源供應持續緊張的形勢下，二零零七年鄭州市天然氣供需缺口總量達8,000萬立方米，是歷史上缺口最大、供應形勢最為嚴峻的一年。本公司制訂了氣源組織方案，與幾家氣源企業建立了戰略性合作關係，全年外購天然氣3.55億立方米，基本滿足了鄭州市70多萬各類用戶的用氣需求。

本年度內，本集團建設的鄭州城區外環高壓燃氣工程完工，形成環型供氣管網，極大地提高了本公司的燃氣儲配能力，優化了鄭州市整體燃氣輸配系統。通過氣源保障和基礎設施建設，本集團實現了冬季高峰用氣期間不停供、不限供，創造了鄭州市歷年來供氣量最大，供氣最平穩的新記錄。

四、 強化專業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本集團進行機構和業務調整，構建起強化專業職能管理的新機制。利用電腦技術推進企業管理資訊化，在計量儀錶、控制輸差方面加強專業化監管和控制；加強督察力量，客觀公正地督察業務流程的服務質量，提高工作效率；以相關崗位不相容的原則設置財務、審計、採購、倉儲等管理部門。對基層生產單位實行了專業化合併，減少管理層級，統一管理政策，構建了完整的燃氣供應輸配系統。專業化管理增強了管理效能，提高了服務水平。

此外，本集團亦加強了內部控制、人力資源、財務及安全管理。在內控管理方面，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第一期)在企業內部全面實施，在規範業務流程和防範風險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推行責任目標激勵機制，科學核定崗位薪酬，建立了績效考核體系，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管理效能，取得了良好績效。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推行全面的預算管理，通過嚴格支出審批程序，有效控制支出，財務支出管理能力得到加強。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全面落實安全保障措施，累計巡視管網約4.3萬公里，組織大型安全檢查6次，整改率100%，實現了全年無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董事會主席報告

未來發展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境內證券市場發展的有利時機，穩步推進回歸A股的計劃，為建設氣源管線工程募集資金，構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多氣源供應格局。

本公司將抓住西氣東輸二線的建設機遇，在二零零八年積極協調中石油等氣源企業簽訂供氣意向書，爭取西氣東輸二線的氣源指標，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以後的氣源供應打下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抓住天然氣管網幹線建設機遇，以鄭州為基地向周邊城市推廣，開拓外部燃氣市場，努力發展車用天然氣市場；在鄭州本地繼續以發展工、商業用戶為重心，擴展供氣規模。

本集團將根據上游氣源價格的情況及國家出台的天然氣利用政策，推進住宅用氣價格調整和燃氣價格體制改革。

本集團計劃投資建設鄭州焦作天然氣管線，使本集團年供氣能力增加5至10億立方米，以求根本解決鄭州未來發展的氣源緊缺狀況。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為各位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此外，董事會向一千多名勤勉盡責的員工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本集團的發展是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創造的！本人謹此祝願集團來年的發展更順利，並與各位股東和全體員工們攜手，譜寫鄭州燃氣更加輝煌的新篇章。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國起

二零零八年三月廿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副主席兼總經理
李金陸先生

業務回顧

以下之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部份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用具，銷售調壓技術設備，並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見表一）、天然氣用戶數（見表二）及銷氣量（見表三）皆表列如下：

表一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天然氣	604,610	69.41%	498,729	67.23%	21.23%
燃氣用具	5,898	0.68%	4,018	0.54%	46.79%
調壓設備	3,070	0.35%	2,962	0.40%	3.65%
燃氣管網					
— 建設燃氣管網	246,227	28.27%	222,800	30.04%	10.51%
— 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11,163	1.28%	13,241	1.78%	(15.69%)
其他	55	0.01%	43	0.01%	27.91%
	871,023	100.00%	741,793	100.00%	17.42%
減：營業稅及政府費用	(8,862)		(10,156)		
合計	862,161		731,637		17.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表二 天然氣用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住宅用戶數	705,067	629,016	12.09%
商業用戶數	1,681	1,433	17.31%
工業用戶數	58	51	13.73%
車輛用戶數	6,702	6,235	7.49%
總數：	713,508	636,735	12.06%

表三 銷氣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比重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比重	
天然氣					
總銷氣量(約千立方米)	334,158		286,236		16.74%
其中					
住宅用戶	114,195	34.18%	100,749	35.20%	13.35%
商業用戶	110,949	33.20%	88,621	30.96%	25.19%
工業用戶	65,129	19.49%	55,973	19.55%	16.36%
車輛用戶	43,885	13.13%	40,893	14.29%	7.32%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62,161,000元，毛利約人民幣298,59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長了17.8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增長理想，令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此外，二零零六年八月工、商業氣價的調升在二零零七年度被充份反映亦是總收入上升的原因。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約34.63%較去年同期約33.03%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二零零六年度的70.00%擴闊至有關期間的79.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有關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338,000元及人民幣60,963,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了約6.14%及減少了約8.10%。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產經營規模上的擴大，令員工成本及折舊跟隨上升。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原因是有部份員工成本如住房公積、養老及醫療保險等記入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0,092,000元，主要是創業板轉主板產生的中介人費用。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6,7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513,000元上升約601.38%，主要原因是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會計溢利釐定而非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樣按收益總額的12%計算。以會計溢利為基礎，工程公司在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達到人民幣61,462,000元，較參照總收益12%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為高。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28,46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485,000元，增長15.23%。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604,6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8,729,000元增長21.2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334,158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286,236千立方米，增長約16.74%。

有關期間內天然氣市場自去年同期的天然氣短缺全面恢復增長動力。由於本集團在中石油及中石化的支持下獲得了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本集團無需如去年同期一樣停止向車輛用戶供氣和限制商業及工業用戶的用氣，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戶的用氣量出現了較理想的增長，分別上升了13.35%，25.19%和16.36%。在各類用戶當中，商業用氣的增長較突出，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度發展的一批商業用戶用氣量在本年度體現以及本公司的主要商業用戶，餐飲業，發展較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管道天然氣銷售(續)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705,067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29,016戶增加了76,051戶；商業用戶1,681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433戶增加了248戶；工業用戶58戶，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1戶增加了7戶及車輛用戶6,702輛，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235輛增加了467輛。車輛用戶的數目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部份公交車用戶轉到鄭州公交車公司自己建立的加氣站加氣。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共購入天然氣約253,775千立方米，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約71.55%；從中石化的中原油田共購入約66,926千立方米，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約18.87%；從中石化的華北石油局共購入約26,563千立方米，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約7.49%。由於本集團新氣源的成本較貴，故平均購氣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度的約人民幣1.2598元/立方米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851元/立方米。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壁掛式爐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鄭州的天然氣用戶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898,000元及約人民幣3,070,000元。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6,227,000元，代表了為71,162戶住宅用戶及124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元及人民幣128,943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2,800,000元上升約10.51%，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5,36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包括市區管網工程建設費，及庭院和室內工程建設費，將由定額收費分別改為以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及依照國家工程收費標準按工程的規模收取。由於本集團是在管道建設工程完成後才確認收入，故新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模式的實施不會反映在本年度的業績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執行新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模式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並認為執行新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模式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11,1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241,000元下跌約15.69%。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4.90%，較去年15.24%為低，主要原因是所得稅大幅增加近601.38%有關。

此外，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20.94%，與去年同期的22.03%下跌，主要原因是所得稅的增加令本年度的純利增幅低於去年的純利增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續)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0,90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1,436,000元)。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55,710,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4,802,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091,000元人民幣。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150.46%(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29%為小，但仍顯示本集團有超過一半的資產由股東權益作資金來源，財政穩健。

承諾

為了配合鄭州市的城市化及環保政策，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市內天然氣管網及相關的供氣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承諾共約人民幣435,12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76,313,000元為建造管網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其餘約人民幣58,807,000元為營運租賃承諾。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資料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及行政	249	198
財務	38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0	222
安全保養及技術提升	180	139
採購供應	17	14
工程安裝	164	220
維修保養及檢測	280	361
其他	389	322
總計	1,537	1,5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37人，比去年同期的1,518人增加了19人。

僱員之薪金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6,46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854,000增加16.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重大持有投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沒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H股成功通過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強了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建立鄭東新區，發展鄭州－開封產業帶（「鄭汴產業帶」）和舊區重建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正式獲得了鄭汴產業帶（不包括汴西區）為期三十年的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在這樣有利的項目支持下，我們相信集團未來十年的業務都會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在對外投資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平頂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購入了平頂山市燃氣總公司（「平頂山燃氣」）之27%股本權益。收購平頂山燃氣27%股本權益是本集團向鄭州市行政管轄區以外地區投資的第一步。本集團會不斷努力尋找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在發展工、商業用戶方面，本集團將策略性地發展一些整年用氣都較均衡的商業用戶如食肆及賓館等，和較大型的工業用戶，藉以增加夏天用氣低谷期的天然氣銷售。本集團預期工、商業用氣會有理想的增長。

在車用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建天然氣加氣站，藉以改善車用燃氣的供氣網絡，縮短用戶輪候加氣時間，並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吸引更多潛在車輛用戶使用天然氣作能源。然而由於大量公交車轉往公交車營運商自己建設的內部加氣站加氣，車用燃氣的銷售量預期只會有平穩的增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53歲，董事長、執行董事、監察主任，鄭州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河南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河南省城市燃氣協會理事長、高級工程師。1987年至1997年，任鄭州市自來水公司水廠副廠長、供水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1997年至1998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至2000年，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00年任鄭州燃氣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01年任本公司董事長。2007年10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經理。

李金陸先生，41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自1988年至2000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管網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供氣管理處處長、總經濟師。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鄭州燃氣集團總經濟師，自2002年至2007年1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2000年12月至2007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還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7年10月任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

李紅衛先生，37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鄭州市青聯委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生。歷任鄭州市自來水公司企業管理處業務主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鄭州燃氣集團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7年10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鄭州市第11屆政協委員及鄭州市中原區第12屆人大代表。1983年至1986年，任鄭州市煤氣公司辦公室副主任。1986年至2007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安全技術科科長、營業及服務所所長及副總經理；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自2000年12月，任鄭州燃氣集團副董事長。

張武山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1987年至1997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儲配站站長、計量處主任及總工程師。自1998年，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鄭州燃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丁平先生，44歲，工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政工師。歷任鄭州市煤氣公司鋼瓶檢測所支部書記、組宣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實業公司經理、公司黨委副書記、辦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05年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郝幹軍先生，55歲，經濟師。1997年至2000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企業管理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3年8月，任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企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0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長助理、董事會秘書。200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亦春先生，74歲，香港科學院榮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1960年8月先後任廈門大學經濟系講師、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金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廈門大學財金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廈門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所長。曾任上海望春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城證券經紀公司、寶盈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福建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監事。現任廈門大學金融研究所所長、還擔任廈門雄震集團股份公司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上市公司上海旭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金在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劍文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任中國財稅法學教育研究會會長，世界稅法協會(ITLA)主席。擔任全國人大財經委委託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基本法》起草組組長，全國人大常委會預算工委委託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轉移支付法》起草組組長，全國人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法》起草小組顧問，國家稅務總局「世界銀行貸款項目－加入WTO後中國稅收法律制度改革與完善研究」中方首席專家。2002年4月受聘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同時為國內上市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002203)及山東積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恕蓮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計師。2002年4月受聘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還擔任非上市公司瀋陽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雙象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至2006年8月31日擔任深交所上市的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學專業。在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河南省周口地區議價公司副經理、河南省外貿商品開發公司業務部經理及中糧河南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現為河南鄭州融元購物廣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監事

鮑紅偉女士，49歲，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1997年至2000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勞動人事處處長，2000年至2007年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鄭州燃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2008年1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鯤先生，43歲，監事、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歷任河南冶金規劃設計研究院及中南市政設計院工程師。2003年5月任鄭州燃氣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2月任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趙瑞保先生，41歲，監事、高級工程師。2000年任本公司天然氣銷售一公司經理，2002年至2005年歷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07年10月任鄭州燃氣集團總經理助理。2008年1月任本公司監事。

牛鳴華女士，50歲，監事。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機關黨總支書記兼辦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工會主席、紀委書記、鄭州燃氣集團機關黨總支書記兼黨委工作部部長。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鄭州燃氣集團紀委副書記。

王曉華女士，44歲，監事，公司審計監察部部長、會計師。2000年10月至2007年10月歷任鄭州燃氣集團財務投資部副部長、部長、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證券部部長，於2007年10月任公司審計監察部部長。兼任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監事長。2008年1月任本公司監事。

楊桂榮先生，45歲，監事，高級會計師。歷任河南省電力局財務處財務科副科長、生產科科長，河南省電力局財務處副處長。現任河南省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南豫能控股有限公司監事。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

蔡玉明先生，47歲，監事、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曾先後擔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及廣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深圳光華印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劉道栓先生，42歲，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1992年至2000年，歷任鄭州市煤氣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技術設備科科長、設計研究所所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12月任本公司總工程師，2002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0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

李自正先生，43歲，總會計師。1998年至今，先後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鄭州燃氣集團財務投資部部長、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鄭州燃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鄭州市商業銀行董事。

耿同敏女士，41歲，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歷任設計研究所副所長、鄭州燃氣集團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河南中原燃氣熱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4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孫獻忠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先後就職於鄭州高新技術開發區鄭州高地城市建設開發總公司及本公司，歷任經營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物業公司經理等職。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副部長、香港辦事處主任、證券投資部部長。於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尚玉秋女士，40歲，總經濟師，高級經濟師。1997年9月至2003年10月，歷任鄭州燃氣有限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鄭州燃氣集團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副總經濟師，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歷任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天然氣二分公司書記，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總經濟師。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颺先生，39歲，總經理助理，高級工程師。1993年至2000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經理、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營業處副處長，2000年至2007年歷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李為民先生，40歲，總經理助理、高級工程師。1997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技術及設備室副主任，2003年任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10月任公司總經濟師。2007年10月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同時還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

司書方先生，51歲，總經理助理，大專學歷，助理經濟師。1981年至1987年在新華二廠任車間副主任、主任，1987年至1998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站長、營業所所長，1998年至2000年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營業處處長，2000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天然氣二分公司經理。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經理。

霍文才先生，44歲，總經理助理，1998年8月從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轉業到原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企業管理處工作。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任處長。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一分公司任經理。2007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39歲，本公司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2月加盟公司前，曾在日本櫻花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2005年7月任公司首席財務官。2007年10月任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給客戶及為當地客戶建設燃氣管網及提供燃氣管網改造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開展業務經營，因此不再載列地區分類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9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2元。該建議末期股息未被包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列示如下，該概要乃按下列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2,161	731,637	620,478	470,386	356,869
銷售成本	(563,562)	(489,986)	(410,876)	(300,643)	(229,145)
毛利	298,599	241,651	209,602	169,743	127,7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3,555	2,334	1,144	9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338)	(33,294)	(26,860)	(16,822)	(11,331)
行政費用	(60,963)	(66,335)	(53,880)	(47,157)	(38,153)
其他費用	(10,092)	(10,407)	(4,886)	(8,186)	(708)
除稅前溢利	196,405	135,170	126,310	98,722	78,457
所得稅開支	(66,722)	(9,513)	(16,560)	(23,813)	(22,003)
本年溢利	129,683	125,657	109,750	74,909	56,454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8,462	111,485	93,400	65,211	52,93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221	14,172	16,350	9,698	3,517
	129,683	125,657	109,750	74,909	56,454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30,286	35,668	17,271	20,024	5,50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103	0.089	0.075	0.052	0.042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05,482	945,660	750,572	615,510	502,399
總負債	441,374	374,832	277,765	224,244	177,437
少數股東權益	4,088	3,602	27,945	19,780	13,180
淨資產	664,108	570,828	472,807	391,266	324,962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財務報表第43頁所載之綜合損益表編製。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第45頁及第46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儲備

依據有關條例、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33,7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286,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126,000元已建議轉為任意公積金。另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101,026,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收入佔全年收入之比例小於30%，因此主要客戶之相應分析不予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自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76%(二零零六年：82%)。其中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比例為52%(二零零六年：55%)。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為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9。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2) 是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和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執行的；及
- (3) 未超過先前公佈所披露的該等交易適用的有關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和監事為：

執行董事：

閔國起先生(董事長)

宋金會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燕同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德固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武山先生

鮑紅偉女士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丁平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郝幹軍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亦春先生

劉劍文先生

余恕蓮女士

王平先生

監事：

常宗賢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鮑紅偉女士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丁平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鯤先生

趙瑞保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牛鳴華女士

周衛華女士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王曉華女士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楊桂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0條及第122條，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在彼等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和監事獲委任或重新獲選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和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其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沒有任何該等人士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其同系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098	77.11%	43.18%
鄭州啟元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0	16.48%	9.23%
李克清(附註2)	公司權益	—	—	115,500,000	16.48%	9.23%
郭文君(附註2)	家屬權益	—	—	115,500,000	16.48%	9.23%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披露及主要股東(續)

除本公司外，有任何
股東持有任何類別股本
權益10%或以上的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佔附屬公司股權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
------------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鄭州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李克清與郭文君(其配偶)合共擁有鄭州啟元100%的註冊股本，而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然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李克清與郭文君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及其相關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董事認為，在本年報涵蓋的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循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軟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軟庫資本」)(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協助本集團及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委任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跟隨其後的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於軟庫金匯集團重組完成後，軟庫高誠有限公司(現名「SBI E2-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成為軟庫金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放棄保薦執照並將其保薦資格證書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即SBI E2-Capital (H.K.) Limited(「SBI E2-Capital H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和SBI E2-Capital HK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SBI-E2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公司委任SBI E2-Capital HK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故SBI E2-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合規顧問職責及責任由SBI E2-Capital HK履行。

軟庫資本已確認在有關期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顯示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第3.21條及第3.22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恕蓮女士及張亦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余恕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正式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無更換核數師聲明

董事會確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閔國起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利益衝突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年度內成立了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鄭州燃氣集團(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該等擬進行的交易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此外，本委員會亦會根據載有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的協議，就行使鄭州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投資權，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委員會審核了以下本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a) 物業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據此，鄭州燃氣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000,000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兩項物業，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

第一項物業涉及為位於鄭州市管城區東明路西與鄭汴路南交匯處的一塊地盤面積約5,63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138.74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包括一幢五層辦公樓宇及兩幢單層倉庫)。第二項物業為位於鄭州市中原區西三環路與老鄭密路西交匯處的一塊地盤面積約10,554.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306.0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包括一幢單層倉庫及一幢二層倉庫的一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物業購買協議下代價須與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廿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同類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2,477,000元。由於該總代價超過有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2.5%，且超出港幣1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物業購買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物業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註：

物業購買協議簽訂時，本公司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上述交易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物業租賃協議

新物業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州燃氣集團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鄭州燃氣集團(作為業主)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可選擇續租)將鄭州高新科技開發區科學路75號物業佔有權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用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62,978.72元。

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立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鄭州燃氣集團(作為業主)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可選擇續租)將總建築面積20,945.86平方米的經修訂物業佔有權出租予本集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8,389,642.8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安排須視為一連串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年租須合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各年，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及新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52,621.52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作的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c)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因經本公司購買土地資產(原為現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土地)後現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土地面積減少，故減少根據現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年度租金。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現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297,109元。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現存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總租金為人民幣1,414,136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有關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委員會已審閱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關連交易：

- (1) 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執行的；
-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的，或者如果沒有足夠可比照的交易來判定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則按照執行的條款不會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不利；及
- (3) 是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和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執行的。

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

於有關期間，本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之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協議項下有關的交易進行。

於本報告日，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劍文教授(主席)

張亦春教授

余恕蓮教授

王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企業管治的水平，透過加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推進內控制度的建立，將企業管治的核心價值，如要有公開、合理、有制約的決策過程、作出決定時要考慮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等，融入日常運作之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情況及標準守則的應用情況，已在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閔國起先生(董事長)、宋金會先生、李燕同先生及李金陸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楊德固先生及鮑紅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劍文先生、張亦春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仍然在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之間的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

本公司的主席及其他董事的簡歷已詳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制訂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日期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運作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足夠的相關資料及有合理的通知期，讓董事可參與會議及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能自由地獲取關於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可根據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高層之途徑。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股息的派發、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而一般日常實務性的營運決策事宜會交由管理層作決定。

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度舉行了九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二零零七年度 舉行之		備註
		董事會次數	出席比率	
執行董事				
閔國起	9	9	100%	
宋金會	9	9	100%	
李燕同	9	9	100%	
李金陸	9	9	100%	
非執行董事				
張武山	9	9	100%	
鮑紅偉	9	9	100%	
楊德固	9	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亦春	9	9	100%	
劉劍文	9	9	100%	
余恕蓮	9	9	100%	
王平	9	9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運作(續)

董事會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監管和控制。每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對其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武山先生、張亦春先生及余恕蓮女士，張武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亦春先生及余恕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恕蓮女士為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之審計結果、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及法則規定，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七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零七年度		出席比率	備註
		舉行之 委員會次數			
余恕蓮	4	4		100%	
張亦春	4	4		100%	
張武山	4	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亦春先生，其他成員為閻國起先生、宋金會先生、劉劍文先生及余恕蓮女士，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了二零零七年度向董事及管理層發放獎金的金額。委員會在考慮過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後，認為二零零七年度向董事及管理層發放的獎金金額屬合理。

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零七年度	
		舉行之 委員會次數	出席比率
張亦春	1	1	100%
劉劍文	1	1	100%
閻國起	1	1	100%
宋金會	1	1	100%
余恕蓮	1	1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劍文先生，其他成員為閻國起先生、張亦春先生及余恕蓮女士，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根據主要是根據學歷、工作經驗及本公司所需求的人才等準則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先後向董事會提名了三名新董事及十二名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零七年度		出席比率	備註
		舉行之 委員會次數			
閔國起	1	1		100%	
余恕蓮	1	1		100%	
劉劍文	1	1		100%	
張亦春	1	1		100%	

董事長與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劃分，可確保董事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可連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的表現，並在考慮重新聘用安永為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安永的審核費約人民幣1,77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62,000元)。

編製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項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賬目。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臚列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審查一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並已檢討其效能。董事會根據五個標準去決定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它們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的程序，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為了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在本年度內開始執行十七個內控制度，對財務、營運及法律法規等不同層面把工作流程作出規範。另外，公司亦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監察工作，在本年度，審計監察部共完成審計報告十餘份，向公司提出多項審計管理建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其提問。此外，本公司定期與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溝通，並及時回應其查詢，使他們能更充份了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頁至92頁的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62,161	731,637
銷售成本		(563,562)	(489,986)
毛利		298,599	241,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99	3,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38)	(33,294)
行政費用		(60,963)	(66,335)
其他費用		(10,092)	(10,407)
除稅前溢利	6	196,405	135,170
所得稅開支	8	(66,722)	(9,513)
本年溢利		129,683	125,657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8,462	111,48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221	14,172
		129,683	125,657
股息	10		
擬派末期股息		30,286	35,66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本年溢利(人民幣元)		0.103	0.08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52,350	52,350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632,477	625,864	590,103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5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66,697	62,001	18,288
遞延稅項資產	17	5,842	4,218	6,7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5,016	744,433	667,5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9,091	34,703	105,819
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9,200	16,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16,993	110,946	93,277
存貨	19	6,186	4,036	2,097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22	1,5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364	27,143	15,06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96	52	136
流動資產總值		400,466	196,101	235,397
資產總值		1,105,482	940,534	902,9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64,491	39,148	26,155
預收款項	22	255,710	9,722	6,5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4,947	91,163	85,146
應付稅項		20,480	927	2,0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	214,020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5,746	5,746	947
流動負債總額		441,374	360,726	388,707
流動負債淨值		(40,908)	(164,625)	(153,310)
資產淨值		664,108	579,808	514,21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5,150	125,150	125,150
儲備	28	534,870	454,658	389,062
		660,020	579,808	514,212
少數股東權益		4,088	—	—
權益總額		664,108	579,808	514,212

董事長
閔國起

董事
李金陸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保留盈利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得儲備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43,564	43,564	19,905	111,653	—	444,862	27,945	472,807
本年溢利	—	—	—	—	—	111,485	—	111,485	14,172	125,65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8,150	28,150	(38,049)	(9,899)
支付股息	—	—	—	—	—	(17,271)	—	(17,271)	—	(17,271)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66)	(466)
法定公益金轉至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43,564	(43,564)	—	—	—	—	—	—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24,030	—	10,047	(34,077)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本年溢利	—	—	—	—	—	128,462	—	128,462	1,221	129,683
支付股息	10	—	—	—	—	(35,668)	—	(35,668)	—	(35,668)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735)	(735)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0,126	—	11,504	(21,6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34,8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2,076,000元)。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28,907	28,907	18,860	67,677	370,527
本年溢利		—	—	—	—	—	160,956	160,956
支付股息		—	—	—	—	—	(17,271)	(17,271)
法定公益金轉至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8,907	(28,907)	—	—	—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1,504	—	10,047	(21,551)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69,318	—	28,907	189,811	514,21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69,318	—	28,907	189,811	514,212
本年溢利		—	—	—	—	—	101,264	101,264
支付股息	10	—	—	—	—	—	(35,668)	(35,668)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0,126	—	11,504	(21,630)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79,444*	—	40,411*	233,777*	579,808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公司儲備人民幣454,6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9,062,000元)。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6,405	135,17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		30,179	26,1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35	403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	586
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13)	1,181
處理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3)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4)	(2,0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2	232
存貨跌價		1,195	655
在建工程沖銷		—	1,9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6,816	164,206
應收貿易款項的增加		(22,124)	(21,015)
存貨的增加		(2,742)	(1,408)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的增加		(98)	(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7,675)	(12,47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		(2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		40	(25)
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增加		(3,200)	(16,000)
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		15,946	2,621
預收款項的增加		46,328	47,1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6,315)	28,23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		—	(2,8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		4,799	84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251,754	188,783
支付所得稅		(50,457)	(14,85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01,297	173,93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4	2,096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745	67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0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3	150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及 在建工程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6,741)	(156,61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9,90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3,299)	(163,59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35,668)	(17,271)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735)	(4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6,403)	(17,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41,595	(7,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77,496	18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終餘額		219,091	177,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8,291	193,496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19,091	177,496

本集團已於銀行設立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就其燃氣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的「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此等準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的讀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此而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包含於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惟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倘適用)。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的讀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任何本集團無法識別所收到的若干或全部商品或服務的安插，該等安插涉及授出權益工具或本集團就支付代價而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價值計算)，且該可識別的代價低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作衍生工具的日期，須為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的日期，惟倘合約出現重大調整現金流量的變動，則會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其後不會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過往就該等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此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所有者於權益及綜合收益變動的呈報。此經修訂準則將使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取代「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表述一組完整的財務報表內的兩個報表作參考。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並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在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準則嚴禁將一項條件定義為「歸屬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決定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其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獎勵不能行使，該等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畫。因此，預期不會對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方法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了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化，該等變化將對業務合併中商譽的確認，收購期間的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的變動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一實體應該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至各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實體組成的資料，呈報其營運分部的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為須將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符合該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也做了相應的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闡述的變動須予以應用且將影響未來收購及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規定，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權益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的權益工具，本集團仍須將僱員獲授涉及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以權益支付計劃的方式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亦闡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規定，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經營者須按合約安排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承擔並履行服務特許安排(據此一間政府或公用企業授出一份有關提供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造合約及／或授出一份提供公共服務的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本集團通常無代價獲取其服務特許安排經營權並於特許期末擁有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基礎設施的餘下權益。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本集團的適用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代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闡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界定福利計劃日後供款退款或減供的限額，而該等款項可被確認為資產(尤其當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

由於本集團目前概無客戶忠誠獎勵額及界定福利計劃，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儘管仍有待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本集團的適用性，迄今，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雖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企業；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一被上述(d)或(e)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或(e)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管理權，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 銷售天然氣－參照儀錶讀取的天然氣消費量確認；
- (ii) 銷售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於安裝工程完工或有關設備、材料及零件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根據地區的行業慣例，其與「點火儀式」同步。「點火儀式」是確認燃氣管網建設能夠正常使用並獲得用戶認可的最後及必要步驟。點火儀式完成之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客戶，而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將轉予本公司。本公司每個燃氣管網建設項目平均需要時間大約為一至三個月。

利息收入

收益按累計基準並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通過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的增長，則該等支出將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額外成本進行資本化。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成本至其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40%—3.84%
機器及設備	3.43%—8.00%
燃氣管道	4.00%
辦公設備	9.60%—32.00%
運輸工具	8.00%—32.00%
電腦軟件	20.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00%(以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且各部份分開予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在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異。

在建工程指燃氣站結構、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經營租賃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賃的租金及應收款項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與資產減值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扣除，除非資產仍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此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則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在許可且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定期購買乃指須於市場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則會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而盈虧則另行確立為股本的一項獨立項目，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中呈報的累計盈虧會計入損益表內。利息及所賺取的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列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轉撥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用於評估及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證券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

在管理有序的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價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異計量。該資產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倘日後收回無法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會通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債務人受到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的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未能按照發票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該應收款項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其賬面值。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解除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減值數額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的差異，並在扣除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賬轉移至損益表。倘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或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跡象時，則會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的釐定需作出評判。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內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繼續參與該項資產。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為就已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可能購回的所轉讓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允價值計算，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只限於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隨後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本公司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予以確認。

當負債被解除確認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會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物資、易耗品、備品配件及天然氣，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所有預期發生的完成與出售所需額外成本後計算得出。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短期在建建造合約工程是指建設燃氣管網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可預見的虧損及已收及應收的進度款項列賬。

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管網建設完工時確認，已在上述與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另作陳述。

管理層於預期會出現可預見虧損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

當合約的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減可預見虧損，則盈餘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三個月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關乎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確認，惟：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有關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強制性退休福利以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形式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福利

由中國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該津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將津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津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就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乃分類列作資產負債表權益部份下一項單獨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對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額、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測損失的估計

就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依據對建築工程所準備的管理預算來估計可預測的損失總量。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同所約定的條款而釐定。由合同轉包費、預計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所構成的建築預算成本，乃由管理層按照主要相關供應商／經銷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過往經驗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4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5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於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該等債項時，方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呆壞賬支出／撥回的賬面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及過往使用歷史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e) 向預付費用的住宅燃氣用戶銷售天然氣

於使用IC卡的住宅燃氣用戶(「IC卡用戶」)消費天然氣後，本集團將IC卡用戶所作出的預付費用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參照普通讀表住宅用戶的平均天然氣消費量估計IC卡用戶的天然氣消費量。實際消費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偏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C卡用戶銷售的天然氣總額達人民幣49,5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主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進行，故此並無載列按地域分類的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經營活動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624,360	237,801	—	862,161
分類業務間銷售	9,993	7,906	(17,899)	—
合計	634,353	245,707	(17,899)	862,161
分類業績	77,127	185,857	(1,180)	26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05
所得稅開支				(66,722)
本年溢利				129,683
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910,962	437,175	(242,655)	1,105,482
負債合計	363,715	292,430	(214,771)	441,37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29,478	1,974	(1,273)	30,179
資本開支	295,741	9,694	(8,662)	296,7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	—	2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730	—	—	2,730
其他非現金收益	(526)	—	—	(5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經營活動如下：(續)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8,493	213,144	—	731,637
分類業務間銷售	5,492	70,870	(76,362)	—
合計	523,985	284,014	(76,362)	731,637
分類業績	59,854	155,036	(8,967)	205,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170
所得稅開支				(9,513)
本年溢利				125,657
資產及負債				
資產合計	871,353	378,041	(303,734)	945,660
負債合計	394,601	257,420	(277,189)	374,83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24,898	2,001	(787)	26,112
資本開支	264,357	10,222	(23,250)	251,32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2	—	—	232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586	—	—	5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4,202	—	—	4,2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604,610	498,729
燃氣用具		5,898	4,018
調壓設備		3,070	2,962
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246,227	222,800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11,163	13,241
其他		55	43
		871,023	741,793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8,862)	(10,156)
收益		862,161	731,6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24	2,096
租賃收入		300	287
政府津貼	(a)	—	40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	35
其他		1,252	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3,555
		866,360	735,192

附註：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

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在附註7中所列的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66,086	57,855
退休福利		
— 法定養老金供款	7,903	6,985
住房福利		
— 法定公積金供款	4,793	2,089
減：資本化數額	(2,322)	(1,075)
員工成本淨額	76,460	65,85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9,119	11,594
設備	4,959	4,959
商標	780	773
經營租賃租金合計	14,858	17,326
已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490,602	412,004
核數師酬金	1,77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30,179	26,1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35	403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減值	—	58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13)	1,181
存貨跌價	1,195	655
在建工程沖銷	—	1,9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2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張亦春先生	50	50
劉劍文先生	50	50
余恕蓮女士	50	50
王平先生	70	—
	220	150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	—	196	196	6	398
宋金會先生	—	187	118	6	311
李燕同先生	—	70	10	4	84
李金陸先生	—	163	118	5	286
	—	616	442	21	1,079
非執行董事：					
楊德固先生	133	—	83	6	222
鮑紅偉女士	139	—	108	5	252
張武山先生	—	—	—	—	—
	272	—	191	11	474
	272	616	633	32	1,553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	—	103	370	6	479
宋金會先生	—	103	173	6	282
李燕同先生	—	88	94	6	188
李金陸先生	—	87	100	5	192
	—	381	737	23	1,141
非執行董事：					
楊德固先生	88	—	86	6	180
鮑紅偉女士	87	—	97	5	189
張武山先生	—	—	—	—	—
	175	—	183	11	369
	175	381	920	34	1,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c) 監事及獨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監事：					
常宗賢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107	76	5	188
陳鯤先生	—	—	—	—	—
牛鳴華女士	—	99	65	4	168
周衛華女士	—	—	—	—	—
	—	206	141	9	356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206	141	9	456
二零零六年					
監事：					
常宗賢先生	—	—	175	—	175
丁平先生	—	64	71	6	141
陳鯤先生	—	—	—	—	—
李自正先生	—	28	20	2	50
牛鳴華女士	—	62	70	5	137
周衛華女士	—	34	38	4	76
	—	188	374	17	579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188	374	17	679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每位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薪酬配套仍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來釐定。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分別為閆國起先生、宋金會先生、李金陸先生及鮑紅偉女士。有關這些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年內支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579	334
已付及應付花紅	57	58
退休福利	12	12
	648	404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在零至港幣1,000,000元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的33%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前，經中原區地方稅務局年審，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按其用作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用途的收益的12%計算。按此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按其會計溢利釐定的應課稅溢利。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工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其會計溢利及相關稅項調整釐定，而不會按收益的12%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63,765	14,7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41
遞延(附註17)	2,672	(5,28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6,722	9,5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所得稅開支(續)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05	135,170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64,813	44,606
稅務影響：		
不可抵扣支出	174	1,234
不可課稅溢利	(63)	(39,25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11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41
未變現溢利	77	2,571
法定稅率變動影響	1,821	—
撥回未確認暫時差異	(23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6,722	9,513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101,2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0,956,000元)。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2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285元)	30,286	35,668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反映者不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中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8,46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1,485,000元)除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251,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251,500,000股)計算。

12.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每年可以享受等於按其退休日所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鄭州進行運營，故必須按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的21%(二零零六年：21%)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支付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金。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相當於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及工資12%(二零零六年：10%)向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該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承擔額外的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法	52,350	52,35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的名義金額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製造和銷售燃氣設備和 熱力系統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2	78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用具 以及建設燃氣管網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而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向工會會員大會負責，工會會員大會乃代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不時的全體員工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和十九名個人股東共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這些個人股東或者是本公司的員工或者是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員工。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成立了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24	187,477	308,016	13,170	27,239	5,355	—	170,990	738,771
增加	8,601	2,000	1,071	1,000	751	332	532	53,589	67,876
在建工程轉入	13,787	63,724	95,489	1,913	6,254	753	—	(181,920)	—
處置	—	—	(1,381)	—	(313)	—	—	—	(1,6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2	253,201	403,195	16,083	33,931	6,440	532	42,659	804,953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5	47,580	76,893	3,861	10,144	2,116	—	—	143,359
本年計提折舊	1,021	10,114	13,294	1,547	3,091	1,053	59	—	30,179
處置	—	—	(756)	—	(306)	—	—	—	(1,0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	57,694	89,431	5,408	12,929	3,169	59	—	172,4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6	195,507	313,764	10,675	21,002	3,271	473	42,659	632,4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9	139,897	231,123	9,309	17,095	3,239	—	170,990	595,41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697	166,114	270,113	10,668	23,444	4,765	—	91,225	587,026
增加	369	5,919	60	2,800	4,034	394	—	155,054	168,630
在建工程轉入	6,122	26,393	40,615	—	—	196	—	(73,326)	—
處置	(664)	(10,949)	(2,772)	(298)	(239)	—	—	(1,963)	(16,88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24	187,477	308,016	13,170	27,239	5,355	—	170,990	738,771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96	48,947	66,946	2,767	7,688	1,180	—	—	129,724
本年計提折舊	849	8,587	11,882	1,302	2,556	936	—	—	26,112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384	34	—	39	129	—	—	—	586
處置	(664)	(9,988)	(1,935)	(247)	(229)	—	—	—	(13,0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47,580	76,893	3,861	10,144	2,116	—	—	143,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59	139,897	231,123	9,309	17,095	3,239	—	170,990	595,4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1	117,167	203,167	7,901	15,756	3,585	—	91,225	457,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294	169,274	325,355	12,061	19,947	5,330	-	175,692	727,953
增加	8,478	1,050	484	951	751	329	532	52,596	65,171
在建工程轉入	14,899	62,684	98,014	1,913	6,254	753	-	(184,517)	-
處置	-	-	(1,381)	-	(313)	-	-	-	(1,6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1	233,008	422,472	14,925	26,639	6,412	532	43,771	791,430
累計折舊和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46	44,189	78,338	3,483	7,103	2,091	-	-	137,850
本年計提折舊	913	8,987	14,252	1,411	2,103	1,053	59	-	28,778
處置	-	-	(756)	-	(306)	-	-	-	(1,0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	53,176	91,834	4,894	8,900	3,144	59	-	165,5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12	179,832	330,638	10,031	17,739	3,268	473	43,771	625,8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8	125,085	247,017	8,578	12,844	3,239	-	175,692	590,10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697	149,473	290,398	9,680	16,153	4,740	-	73,318	564,459
增加	261	4,801	60	2,679	4,033	394	-	167,724	179,952
在建工程轉入	-	25,522	37,669	-	-	196	-	(63,387)	-
處置	(664)	(10,522)	(2,772)	(298)	(239)	-	-	(1,963)	(16,45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4	169,274	325,355	12,061	19,947	5,330	-	175,692	727,953
累計折舊和 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96	46,440	67,873	2,512	5,406	1,155	-	-	125,582
本年計提折舊	730	7,501	12,400	1,179	1,797	936	-	-	24,543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384	34	-	39	129	-	-	-	586
處置	(664)	(9,786)	(1,935)	(247)	(229)	-	-	-	(12,8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6	44,189	78,338	3,483	7,103	2,091	-	-	137,8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8	125,085	247,017	8,578	12,844	3,239	-	175,692	590,10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1	103,033	222,525	7,168	10,747	3,585	-	73,318	438,8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的：1.87%股權。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756	10,056	18,756	10,056
增加	51,056	9,103	46,133	9,103
本年度攤銷	(1,535)	(403)	(1,406)	(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7	18,756	63,483	18,7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580)	(468)	(1,482)	(468)
非當期部份	66,697	18,288	62,001	18,2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租賃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43,000元。

17.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0	5,170	1,783	854	217	8,514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附註8)	511	(2,483)	(159)	(516)	(25)	(2,6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2,687	1,624	338	192	5,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續)

集團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 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8	1,395	358	467	3,22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8)	490	4,162	388	496	(250)	5,2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5,170	1,783	854	217	8,514

公司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的 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客戶 預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0	5,170	854	217	6,73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511	(2,483)	(516)	(25)	(2,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	2,687	338	192	4,218

公司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 的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不可抵扣的 未支付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 一年的客戶 預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8	358	467	1,833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490	4,162	496	(250)	4,8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5,170	854	217	6,7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0,869	96,636	106,722	94,782
應收票據	7,891	—	5,991	—
減值	(1,767)	(1,505)	(1,767)	(1,505)
	116,993	95,131	110,946	93,27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7,999	87,371	95,930	85,649
一至三個月	9,052	6,570	8,733	6,554
三至六個月	7,566	938	5,265	925
六至十二個月	1,788	157	860	140
超過十二個月	588	95	158	9
	116,993	95,131	110,946	93,27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05	1,273	1,505	1,27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2	232	262	2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	1,505	1,767	1,505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2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4,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7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4,000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僅可收回部份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05,959	85,678	101,921	85,678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6,845	7,313	6,215	5,5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91	1,591	1,471	1,576
逾期三至六個月	496	403	496	39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768	114	839	4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34	32	4	—
	116,993	95,131	110,946	93,277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9.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2,491	1,211	2,491	1,211
工程物資與調壓設備，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3,695	3,428	1,545	886
	6,186	4,639	4,036	2,097

已確認為本集團和本公司開支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747	27,212	24,938	14,160
按金	1,502	270	1,500	5
其他應收款項	1,115	1,095	705	903
	37,364	28,577	27,143	15,068

上述資產均無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121	29,267	30,007	20,609
一至三個月	4,033	6,309	1,900	2,471
三至六個月	2,937	2,860	1,143	1,314
六至十二個月	4,286	23,885	4,275	404
超過十二個月	4,114	2,970	1,823	1,357
	64,491	65,291	39,148	26,155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90日。

22.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1,515	1,417	—	—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288,360	239,879	10,076	7,713
減：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32,650)	(30,497)	(354)	(1,147)
	255,710	209,382	9,722	6,5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含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證金約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291	193,496	53,903	121,819
減：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19,2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91	177,496	34,703	105,81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2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2元）。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52,259	54,293	51,941	53,709
其他應付款項	27,278	19,796	23,826	14,595
應計款項	1,350	2,588	1,350	2,588
應付工資	14,060	15,648	14,046	14,254
	94,947	92,325	91,163	85,1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	3,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信託貸款	(a)	100,000	150,000
— 應付建設費	(b)	109,148	114,555
		209,148	264,555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4,872	3,271
		214,020	267,826

附註：

- (a) 信託貸款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向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借款。該無抵押信託貸款按年利率6.39%(二零零六年：5.022%)計息且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b) 該等結餘產生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該等結餘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已發行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700,840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550,660	55,066	550,660	55,066
	1,251,500	125,150	1,251,500	125,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已發行股本(續)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內無變動。

28. 儲備

(a) 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撥作增加繳足股本，惟餘額在撥作股本後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5%至10%(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不可分派(惟倘其清盤則除外)的法定公益金內。法定公益金須作為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性開支之用，而該等設施保留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

當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時，金額相等於資產成本和法定公益金餘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的款項須從法定公益金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除於清盤時外不可分派。當有關資產被出售時，原從法定公益金轉撥的款項應予以轉回。

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將彼等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益金。經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允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將法定公益金餘額轉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c) 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

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議決從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中轉撥約人民幣11,504,000元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d) 保留盈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上述溢利與本報告所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不同。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溢利的較低者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如上文所述)後可作為股息分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33,7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9,81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286,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約人民幣10,126,000元已建議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29.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附註(d))	8,930	9,353
	商標使用費(附註(e))	780	773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關聯公司就本集團所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提供的 物業管理服務(附註(f))	946	951
非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附註(g))	17,000	5,477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及土地(附註(h))	27,606	35,385
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	收購股權	—	9,900
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向關聯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i))	8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本集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附註(d))	8,296	8,633
	商標使用費(附註(e))	780	773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就有關 本公司所租賃設備、 土地及房屋提供的 物業管理服務(附註(f))	790	792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c))	由關聯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i))	7,567	19,155
	關聯公司預付款(附註(j))	109,148	114,555
	關聯公司的委託貸款(附註(k))	100,000	150,000
	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費用 (附註(k))	8,535	6,075
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c))	向關聯公司購買工程物資 (附註(l))	8,092	4,047
非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附註(g))	17,000	5,477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h))	27,606	35,385
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	收購股權	—	9,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本集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及南陽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c)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和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物業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份設備、土地及房屋予本公司作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 (e)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這些交易都在合同的期限內執行。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與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租賃設備、土地及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收費分別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以人民幣11,401,000元的總代價收購兩塊分別位於東明路西與鄭汴路南交匯處以及西三環路與老鄭密路西交匯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5,599,000元代價收購兩塊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這兩塊土地的收購已經完成。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價格是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

- (h)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公司」)訂立一份液化氣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擁有液化氣公司44%的股權。根據液化氣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約63,240,000元的總代價，收購液化氣公司的一塊土地及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燃氣儲存架構、房地產及設備(「液化氣資產」)。根據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合約，實際購買金額達約人民幣62,990,000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參考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液化氣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天然氣儲存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液化氣資產的全部收購。

- (i) 支付給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管網建設費是依據河南省建築工程標準定額站編製的《河南省市政工程單位綜合基價》釐定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交易(續)

- (i) 與本集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續)

- (j) 除附註25所述的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委託貸款外，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代墊工程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假若於年內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官方貸款年利率約7.47%(二零零六年：年利率6.12%)對應付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計徵利息，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承擔稅後利息支出人民幣6,13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599,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k)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光大銀行中原分行(「光大」)就按年利率6.57%且銀行每年收取的0.1%佣金計算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訂立續期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光大訂立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透過光大向本公司貸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新委託貸款，年利率為6.39%且銀行每年收取的0.1%佣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合理的。

- (l) 該等交易是由雙方協議確定。

交易是雙方在參考市場價格而議定的基礎上進行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35	3,990
退休福利	109	1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4,544	4,109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製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連方的重要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364,534	19,124	364,534	20,976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779	34,598	11,670	34,593
	376,313	53,722	376,204	55,56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入設備、土地及廠房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94	14,633	15,157	13,8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71	26,050	33,894	26,050
五年以上	8,342	10,377	8,342	10,377
	58,807	51,060	57,393	50,304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管道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五年左右。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訂立租約時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31.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	-	-	-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19,091	-	219,091	177,496	-	177,4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18)	116,993	-	116,993	95,131	-	95,13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21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96	-	96	136	-	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1,115	-	1,115	1,095	-	1,095
	337,316	-	337,316	273,858	50	273,908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1)	64,491	65,2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5,746	94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4)	27,278	19,796
	97,515	86,0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13)	52,350	—	52,350	52,350	—	52,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18)	110,946	—	110,946	93,277	—	93,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34,703	—	34,703	105,819	—	105,819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	—	—	—	50	5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2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	—	—	3,000	—	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52	—	52	136	—	1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705	—	705	903	—	903
	198,777	—	198,777	255,485	50	255,535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21)	39,148	26,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214,020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5,746	947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24)	23,826	14,595
	282,740	309,523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負債，故幾乎毋須就利率變動承擔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的信用風險相等於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集中信用風險由客戶管理，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產生自貿易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付款額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757	4,734	—	—	—	64,491
其他應付款項	7,475	12,118	962	4,658	4,078	29,2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	5,746
	67,232	16,852	962	10,404	4,078	99,528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19	10,272	—	—	—	65,291
其他應付款項	911	16,810	2,056	37	3,969	23,7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47	—	—	947
	55,930	27,082	3,003	37	3,969	90,0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14	4,734	-	-	-	39,148
其他應付款項	6,476	11,919	861	4,167	4,078	27,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0,000	4,871	109,149	214,0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5,746	-	5,746
	40,890	16,653	100,861	14,784	113,227	286,415

	二零零六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83	10,272	-	-	-	26,155
其他應付款項	911	13,898	2,056	37	3,969	20,8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71	150,000	-	114,555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947	-	-	947
	16,794	27,441	153,003	37	118,524	315,79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確保能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534,870	442,076
總資本	660,020	567,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鄭州市政府發佈的「鄭州市城市基礎配套費徵收辦法」，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燃氣用戶徵收燃氣管道安裝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同意由鄭州市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關於鄭州市燃氣工程建設費有關問題的函》內所提出的建議，據此，往常由本集團收取的燃氣管網工程建設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以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配套費」）取代。根據新的收費模式，本集團按每戶新接駁住宅用戶的住宅面積和國家工程收費標準收取每平方米22元人民幣的配套費。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執行配套費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並認為執行上述配套費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35.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2元，合共約人民幣30,286,000元。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合共約人民幣10,126,000元）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除稅後溢利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鄭汴產業帶管理委員會（「鄭汴管委會」）簽訂了正式的特許經營協議（「該特許協議」）。根據該特許協議，鄭汴管委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於鄭汴產業帶（不包括汴西區）提供管道天然氣的特許經營權，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三十年。而根據該特許協議，本公司須按照鄭汴產業帶年度建設計劃投資建設燃氣管道，並向用戶供氣。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平頂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平頂山國資委」）簽訂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平頂山國資委同意出售於平頂山燃氣之27%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元。平頂山燃氣為一家向平頂山市燃氣用戶提供燃氣、天然氣及液化氣的公司。

收購平頂山燃氣須待股權轉讓程序完成及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財務報表。